



先生／女士：

「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自付額的最新安排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今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於明年（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推行公營醫療收費改革，其中包括調整家庭醫學診所（前稱普通科門診）的服務收費。

根據「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門診協作計劃」）的框架及條款及細則，計劃病人接受服務時須支付自付額，金額等同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按政府憲報之收費。隨着醫管局更新家庭醫學診所的收費，「門診協作計劃」會相應調整自付額（包括藥物費用）。

以下自付額將於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服務	憲報收費	獲部分醫療費用豁免 (25% / 50% / 75%)	獲全部醫療費用豁免 ⁽¹⁾
診症	每次 150 元	每次 100 元	免費
處方計劃 藥物	每種藥物 5 元 (以 4 星期為收費單位)		免費
化驗、 X 光及心 電圖檢查	所有基礎項目免費 ⁽²⁾		免費

(1) 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全部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持有人；75 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級別 0 院舍券持有人；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醫管局員工或其合資格家屬

(2) 如私家醫生轉介計劃病人接受 Thyroglobulin 或 Anti-thyroglobulin Antibody 的化驗，病人須就每項檢驗支付 50 元的自付額

由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起，醫院管理局將於現行醫療費用減免機制外，建立第二層安全網，對合資格病人設立無需經濟審查的每年一萬港元公營醫療服務費用上限 - 「全年收費上限」。病人透過參加本計劃的費用和收費將計入該年度支出上限的合資格醫療費用內。病人可以通過 HA Go、醫院內的「一站式電子服務站」和醫院的繳費處查詢其累計的有效支出。病人可參閱《全年收費上限指引》以了解詳情。

醫管局會支援私家醫生有關新的自付額安排，並確保於明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病人自付額是正確的。

醫管局會更新相關收費安排，確保私家醫生及指定化驗檢查中心或診所收取正確的病人自付額。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門診協作計劃」熱線 2300 7300，或瀏覽「門診協作計劃」網頁：
<https://www4.ha.org.hk/ppp/ppp-programmes/gopcppp/programme-intro>。

醫院管理局
「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辦事處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